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9〕128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2019年 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(第二批)的通知

佛山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江门、湛江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(中心)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19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交规划函〔2019〕347号)，现将部下达我省的2019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二批)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投资计划包括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、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项目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、沿海港口基础设施项目及地方支持系统其他项目计划，计划中中央资金部分为计划执行数，其余投资数均为指导性指标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计

划执行到位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4〕654号）、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722号）和《交通运输（公路水路）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交规划发〔2016〕6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落实好项目的建设条件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、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。部、省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计划执行进度等。

三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和港口建设费，有关单位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请款手续，并按时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。

请各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电子交换系统下载附件。

- 附件： 1. 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国省道改造项目）
2. 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灾毁项目）
3. 2019 年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计划表
4. 2019 年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计划（综合客运枢纽）

5. 2019 年水运建设计划（沿海港口基础设施项目）
6. 2019 年支持系统建设计划（地方支持系统其他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6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